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怡婷
電話：04-7531876
電子信箱：tinachang@email.chcg.gov.
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4732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等(電子檔4個) (0473237A00_ATTCH1.pdf、0473237A00_ATTCH2.pdf、
0473237A00_ATTCH3.pdf、0473237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辦理「第1020期111年閩南語拼音研習班（一）」
及「第1501期111年客家語拼音基礎暨教學研習班
（一）」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761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本土語言教學工作，提昇全國教師閩南語、客家語拼音教學專業知能，並鼓勵全民參與本土語言學習，爰辦理本研習活動。
- 三、請貴校鼓勵對閩南語、客家語拼音學習或教學有興趣的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支援教師），以及其他有意學習本土語言相關知識者踴躍參加，併請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四、旨揭研習班地點、時間等相關事宜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

教務處 收文：110/12/23



1100010152

有附件



1、閩南語拼音：111年1月24日（星期一）至26日（星期三）。

2、客家語拼音：111年2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9日（星期三）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

1、閩南語拼音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，傳習苑205教室。（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）。

2、客家語拼音：線上研習（Google Meet）。

(三)研習人數：

1、閩南語拼音：35人。

2、客家語拼音：70人。

(四)研習時數：21小時。

五、報名期間、方式等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

1、閩南語研習：111年1月4日（星期二）早上9時起至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，額滿截止。

2、客家語研習：111年1月4日（星期二）早上9時起至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，額滿截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上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線上報名，網址：

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Recent.aspx>

(三)錄取對象：以未曾參與過國教院109-110年辦理之拼音課程者優先，餘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；如超過班級人數上限，將依順序列為候補。已錄取者若臨時有事無法出席，請務必於開課前以E-mail或電話告知國家

教育研究院承辦人（聯絡電話詳課程表），以利依序遞補參訓，避免資源浪費。

六、經審查通過錄取者始得參加本研習，國家教育研究院將 email 寄發通知信，或可自行於報名系統查詢。

七、有關課程表及研習須知等相關資訊，請參見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